

威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威高教育基金 高考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高考学生中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为其开通求学的绿色通道,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威高集团联合威海市教育局共同设立“威高教育基金”,对今年应届贫困高考新生实施爱心助学活动。为确保威高教育基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 资助对象。

市直普通高中学校中今年参加高考被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被军校和部分师范类院校录取可以免交学费的除外),贫困学生认定依据威教财字〔2019〕16号文件中相关规定。

(二) 资助标准。

大学新生资助标准为本科生每人10000元,专科生每人3000元,一次性发放。

（三）资助原则。

各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对拟资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确保资助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评审与发放。

1. 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威高教育基金资助困难高考新生申请表》，各学校要引导学生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因病因灾等突发性事件致贫家庭学生的，除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外，还要提供病历、住院费单据等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特别贫困的学生，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校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组织评审，确定受助学生名单。以建档立卡、低保、特困、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重大疾病等重点贫困学生为主，其它贫困学生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特别贫困的为辅。

3. 学校将受助学生申请表纸质版、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于9月11日前报威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表按贫困学生困难程度进行排序，与汇总表一致。

4.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按学生贫困情况统筹确定最终受助名单。

5. 对经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生资助金打到各学校帐户，由学校按照资助标准发放给受助学生，并将付款明细复印件送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一) 高度重视。各学校务必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威高助学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做到不遗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不能虚报谎报，提供不真实信息。

(二) 政策宣传。各学校要迅速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各班级学生及家长 QQ 群、微信群等有效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发布资助政策，确保学生及家长人人知晓。

(三) 建立档案。各学校要将政策宣传、学生申请表、汇总表、评审过程、公示名单、发放凭证等资料建立专门档案、备查。

联系人：蒲蕾，联系电话：5802993，电子邮箱：

whxszzglzx@wh.shandong.cn

附件：1. 威高教育基金资助困难高考新生申请表
2. 威高教育基金资助困难高考新生汇总表

威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2日